

正本



重劃科

花蓮縣壽豐鄉東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開會通知

聯絡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中山路三段 60 號

聯絡電話：03-866-2096

聯絡人：周志銘、王仁昱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東大籌字第 1121005-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辦理「花蓮縣壽豐鄉東大自辦市地重劃區」座談會，敬請台端(貴單位)準時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9-1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開會日期、地點：

1.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六)

2.時間：下午 2 點(報到時間下午 1：30)

3.地點：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52 號 壽豐文康中心 3 樓(壽豐鄉壽興老人會)

4.與會時敬請務必攜帶開會通知報到簽名，會後請領取點心餐盒一份

三、座談會相關說明文件：

1.座談會說明內容概要

2.擬辦理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圖及總面積

3.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細部計畫使用分區圖

4.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

正本：重劃範圍全土地所有權人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副議長徐雪玉、議員林品仰、議員蔡依靜、議員林正福、議員韓林梅、侑冠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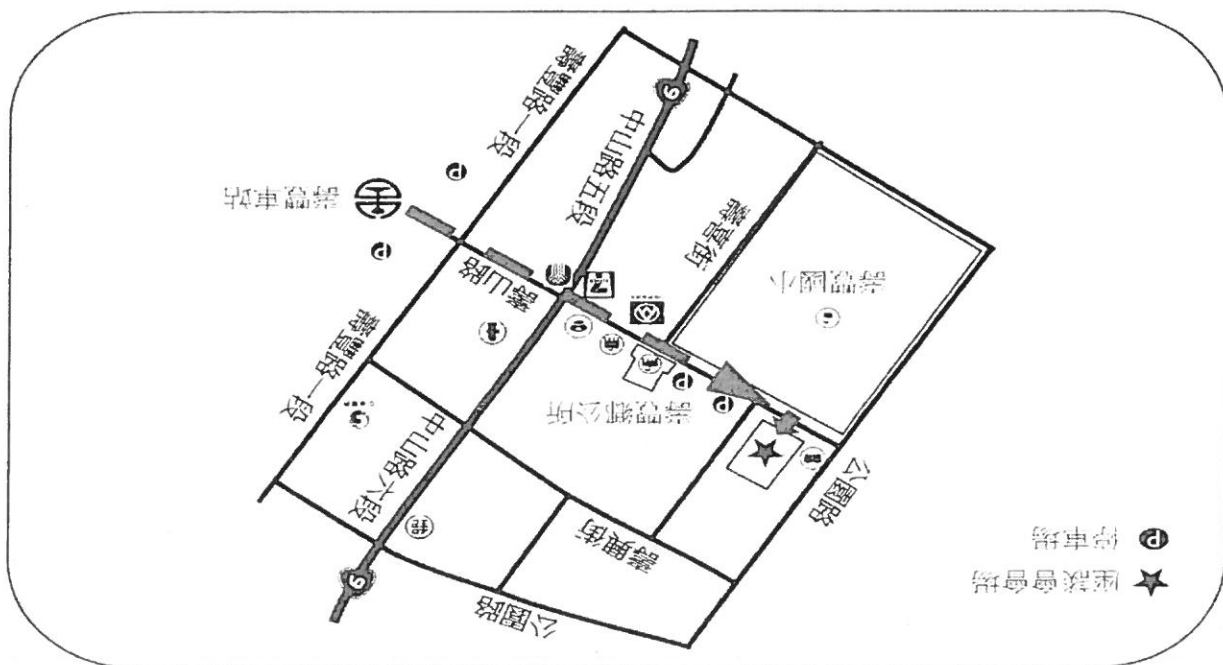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花蓮縣壽豐鄉東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花蓮縣壽豐鄉東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代表人 鄭 景 文



座談會會場位置示意圖：



步行路線(約 5 分鐘)：

壽豐火車站出口往壽山路前行約 300 公尺→壽豐文康中心在您的右手邊。

座談會說明內容概要：

一、擬辦理重劃範圍及總面積：

- 1.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座落於花蓮縣壽豐鄉，範圍為花蓮縣壽豐鄉志平段之全部土地，其範圍如下：
東至一花蓮縣都市計畫區東華大學毗鄰
西至一省道台 9 線道路
南至一省道台 11 丙線道路
北至一以花蓮都市計畫區志學社區 1-1 道路

- 2.全區總面積約：115.63 公頃

二、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估面積：

- 1.負擔項目：學校、公園、停車場、廣場兼停車場、道路用地。
- 2.概略面積約計為 40.70 公頃。(實際面積應以地籍測量分割後面積為準)
- 3.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：約 35.2%

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土地標示及面積：(如附件)

四、舉辦重劃工程項目：

- 1.整地工程
- 2.道路工程
- 3.路燈工程
- 4.號誌工程
- 5.現有圳路改道工程
- 6.汗水下水道工程
- 7.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工程
- 8.管線配合工程
- 9.其他及雜項工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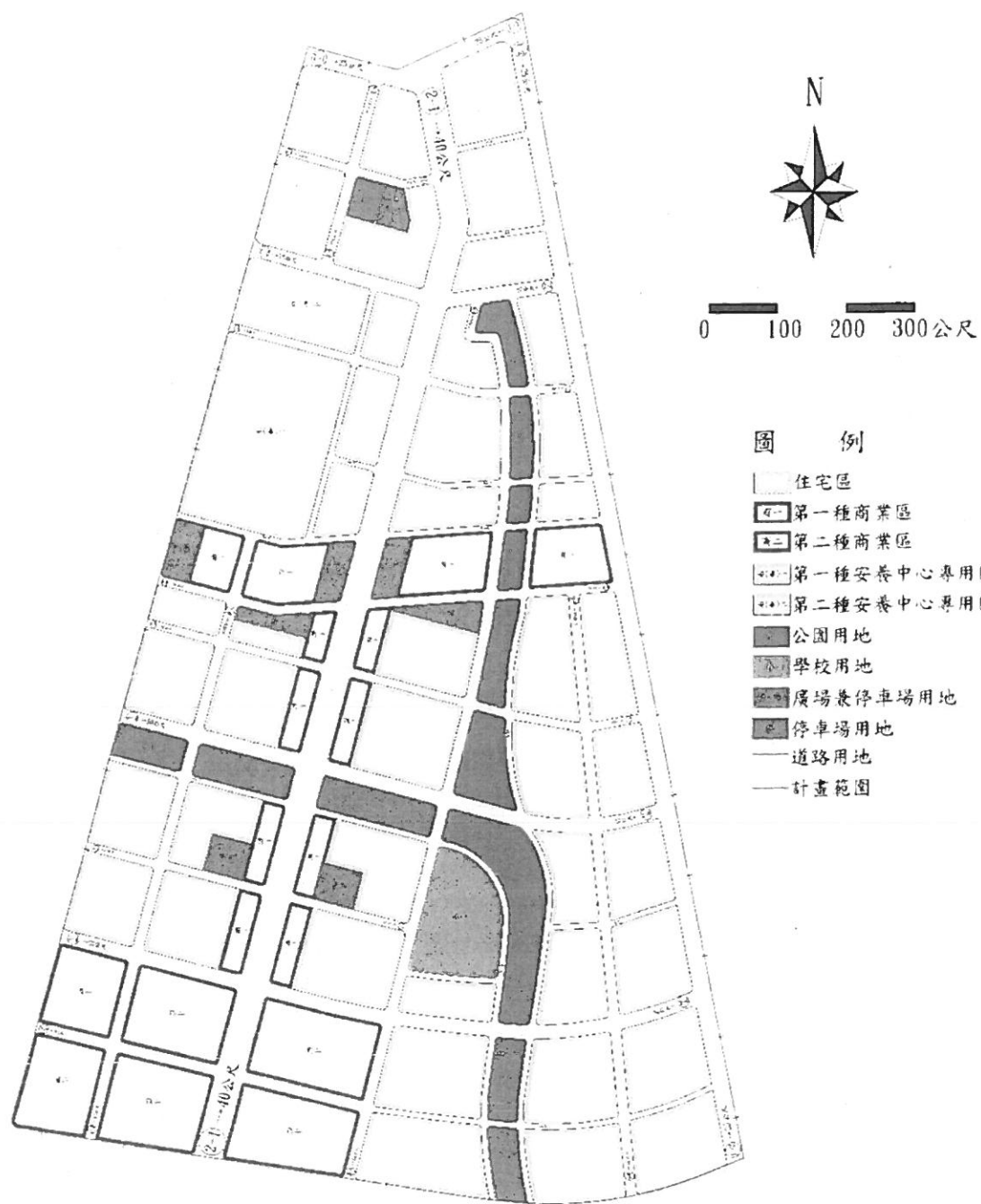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：51.72%。

六、重劃經費負擔概算及負擔方式：

- 1.重劃經費負擔概算：工程費概算約新台幣 30 億 7900 萬，重劃費用概算約 1 億 2000 萬，貸款利息概算約 3 億 5500 萬，合計重劃總經費負擔概算約計新台幣 35 億 5400 萬。
- 2.費用負擔比率：約 16.52%。
- 3.負擔方式：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之抵費地抵付。如無未建築土地者，改以現金繳納。
- 4.貸款利率：依五大行庫利率為依據。

※本計畫尚未臻備，最終依相關法令法規頒布最新計畫為準。

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細部計畫使用分區圖

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內政部 > 地政目

- 第 9-1 條
- 1 籌備會經核准成立後，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前，應舉辦座談會說明重劃意旨，並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函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列席。
 - 2 前項座談會，其舉辦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擬辦重劃範圍及總面積（附範圍圖）。
 - 二、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。
 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。
 - 四、舉辦重劃工程項目。
 - 五、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。
 - 六、重劃經費負擔概算及負擔方式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

